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宋新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已接受宋新阳先生辞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由公司副总经济师赵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民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截至披露日，赵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 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赵民先生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431-81150998 18943190821
- 2、传真号码：0431-81150997
- 3、电子邮箱：zhaomin@cpjil.com
- 4、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 9699 号
- 5、邮政编码：130022

二、赵民先生简历

赵民，男，1964 年 5 月出生，汉族，1984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工程师，大学学历，法学学士、工程硕士。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 | | |
|-----------------|-------------------------------------|
| 1984.07-1986.07 | 长春电业局试验班试验员； |
| 1989.07-1993.03 | 长春电业局试验所技术员； |
| 1993.03-1998.10 |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吉源房地产公司办公室主任； |
| 1998.10-2003.05 |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 |
| 2003.05-2004.07 |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 |
| 2004.07-2004.09 | 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电力资产部副主任； |
| 2004.09-2006.09 | 吉林新力热电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派驻中外合资企业现松花江电厂）； |
| 2006.09-2008.11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
| 2008.11-2013.02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办 |

公室)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

2013.02—2015.07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物资
采购部主任兼四平合营公司董事长;

2015.07 至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